

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0283720252603

发包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市政府采购编号 “中标通知书”，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 2、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周浦镇
- 3、设计单位：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待定
- 5、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 6、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8788219.13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工程验收；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2、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3、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相应责任。

13、工程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配合和服务所含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的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确保施工空间和时间的合理安排，避免混乱和工序衔接问题。提供临时设施，如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施工道路等，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2）协助发包人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的各专业分包人之间的矛盾和困难。提供轴线和标高控制点，确保各专业分包人施工定位准确。

（3）合理分配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和施工用水、用电等资源。提供施工所需的公共设施，如照明、排水、排污等，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4）负责现场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警示牌、安全围栏等。监督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确保符合安全规范。

（5）对专业分包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统一整理资料，并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

（6）对工程总体质量、进度负责，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进行跟踪和协调，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和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

（7）在工程竣工移交前，负责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和照管，确保工程不受损坏。

(8) 承包人负责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负责。

(9)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单列，综合考虑在工程施工费所列各个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14、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需要检测的工程结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涉及外购客土的，乙方应严格落实客土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序安排以及场地移交进度，提前谋划并落实客土土源地，并按程序报审使用。

（一）土源勘察。客土土源地应由乙方向施工监理提出土源地现场勘察申请。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客土土源地的真实性和土壤质地。

（二）取样送检。经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勘察同意后，乙方在监理单位材料工程师监管下采取土样送检，监理单位也同时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三）客土进场。土壤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必须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报送施工监理，并经项目总监同意后，方可进土。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客土质量必须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相关要求，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对施工过程中或客土进场后发现客土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程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施工合同条款，从重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计入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

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问题等），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如下行为：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后止。

在担保期内，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及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其中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项目涉及土方工程费用均总价包干使用，除经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的土方工程量变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1）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

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付款办法由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另行约定,由总承包单位另行请款。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 1)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 2)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times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

同总价款的 1%。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6、施工图纸
- 7、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三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第七条、联系人：

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

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

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同时签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

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联系人

甲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地整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浦东新区周浦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和其他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浦东新区土地整治领导小组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公章)：上海市地矿建设

2025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